

石狮市人民政府

狮政函〔2025〕8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协 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51101号提案的答复

蔡荣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扶持传统服装企业用地需求的建议》（2025110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服装产业作为石狮市的本土传统支柱产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石狮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服装产业发展工作，采取综合措施着力解决服装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做法如下：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着力增加服装产业用地供应，2024年至今已供应服装产业用地20宗973亩，已盘活处置服装产业用地105亩。

二、实施“零增地”政策，允许工业用地容积率上限突破3.0，促进存量服装产业用地“工改工”。2024年出台石狮市盘活低效工矿用地促进“工改工”的若干措施，鼓励园区内的存量工业用地

建设高层厂房，提升工业容积率上限可突破 3.0，无需再补缴土地出让金。2024 年以来，全市在建“工改工”项目 26 宗（含服装产业工业用地 14 宗），可增加产业空间 39.2 万平方米；另有在审项目 17 宗（含服装产业工业用地 7 宗），预计可增加产业空间 11.7 万平方米。

三、引导中小服装企业通过购买或租赁工业园区中按幢、层固定界限分割的工业厂房解决企业用地问题。2023 年出台《石狮市工业企业不动产权属分割和转让实施意见》（狮自然资源规〔2023〕2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建筑按幢、层分割、转让。该政策进一步支持工业建筑分割、转让，增加工业厂房的市场供给和流通，中小服装企业可通过购买或租赁工业园区中按幢、层固定界限分割的工业厂房解决企业用地问题。

四、推进国企标准厂房建设，引导中小服装企业入驻园区内的标准厂房。福建石狮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承接我市产业园区建设，已建成石狮网商园（土地用途为纺织服装），总用地面积 184.7 亩，总建筑面积 45.8 万平方米，目前已引进企业进驻 34.83 万平方米；已建成锦尚智能制造园，建筑面积 5.36 万平方米，待验收后投入使用；正在谋划石狮网商园（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8 亩，包含海丝跨境电商供应链产业园 57.63 亩及网商标准厂房约 60 亩，将持续满足中小服装企业的

厂房需求。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政府办公室、泉州市政协提案委。